



## ■聚焦

# 找准发力点 破解“执行难”

□见习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余卫钊

“一万多块钱,拖了3年多没执行回来。检察院进行民事执行监督后,不久就把钱执行回来了。真没想到,民事执行监督这么管用!”拿到多年悬而未决的执行款后,卓资县卓资山镇六苏木村的郝先生为卓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的高效率工作树起了大拇指。

民事执行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基础性、核心性业务,也是群众反映问题最为集中、烦心事和揪心事最为突出的“窗口”领域之一。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把破解检察工作难题作为教育整顿的着力点,以民事执行监督为发力点,在解决“执行难”的过程中,不断探索民事检察为民新路子,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民事检察的“温度”。

## 把脉问诊,找准症结

“当务之急是让群众赶快拿到执行款,我自己会加儿班不算啥……”一个普通周六的深夜,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办公室依旧灯火通明,6名干警正紧张而忙碌地进行审查,身旁不知不觉已经垒起了一摞摞几十公分厚的案卷……几个月来,乌兰察布市两级检察院数十名干警主动放弃周末休息,大家加班加点,只为帮助群众早日解决问题,用行动诠释检察初心与使命。

这是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解决“执行难”的真实写照。

“案子审了、判了,就是得不到执行,这相当于给老百姓在法律上打了一个‘白条’。”全国人大代表王家娟曾形象地比喻。

如何诊治“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痼疾,成为摆在民事检察官面前的一只“拦路虎”。

为了号准“病因”,确定“病情”,全市两级检察院重点对2018年以来,受理并办结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进行了自查和交叉互查,重点检查检察机关办案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超期办案、是否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等,共梳理案件271件,自查发现问题58个,交叉互查发现问题82个。

民事检察部对整理出来的问题进行全方位研判。一方面,主动听取执行法官、当事人、律师等意见与建议,从中找准问题所在;另一方面,就焦点问题如何解决,不仅请示上级检察院,还主动咨询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检察官。通过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借鉴先进地区的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经验等,科学制定出《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下一步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此外,全市两级检察院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并抽调相关业务部门骨干人员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每一名干警的责任分工,实现精准监督。

## 对症下药,摸底排查

“心里的一颗石头总算落地了……”在一次执行款发放现场,申请人接过执行法官递来的执行款时,长舒一口气,握住检察官的手连连道谢。

为了打通“执行难”的“任督二脉”,全市两级检察院工作专班第一时间与同级法院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协调工作场地,调取相关案卷及数据,通过线上查看办案系统,线下审阅卷宗,双管齐下提升工作实效。其中,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专班6名干警,深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11起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关注由案外人因素导致“执行难”的案件,梳理出超期发放和未发放执行款5笔,共计242.58万元。对此,检察干警对其制发了类案检察建议。

同时,紧盯“一案一账号”系统,按照“一案一表格”排查要求,工作专班检察干警对全市两级法院历年民事执行案款未发放、执行财物未执行、申请执行人提供了可供执行的财产却未积极查询等案件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执行案件912件,发现问题256个,监督发放执行款2550.34万元。

“你们的执行款打到自己的账户了吗?”

“到了,到了,太感谢你们了……”

在一次三方回访会上,面对检察干警的询问,申请执行人高兴地回答。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执行款发放情况,民事检察部干警深入集宁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及随机抽选的申请执行人共同参加的三方回访会。会上,申请执行人就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畅所欲言,法检部门对当场能够直接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当场难以解决的问题研究后予以答复。现场还向与会的申请执行人发放了民事执行监督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率百分之百、

满意度百分之百。

## 标本兼治,提升效能

“有限职责,无限服务”。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提升工作效能的同时,对标对表,实现“内外兼修”,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对内,创新工作方法,实施跟进式监督,完善了检察建议落实机制。也就是说,在基层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达不到预期效果时,可以报请市检察院跟进监督,充分发挥“上下一体”案件办理机制的优势。同时积极探索检察建议落实、反馈情况备案制度,将怠于执行或者执行不到位的案件及时通报同级法院,要求其依法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

对外,为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民事检察部门针对在此次专项活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根源进行研究,针对法院内部的管理漏洞,目前已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50余份,引起了法院的高度重视。

“多亏了你们帮忙,让我们及时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堵住了执行过程中的漏洞……”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紧紧握住检察干警的手,对执行监督所发挥的作用给予充分肯定。

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志贞说:“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我们始终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边提高的工作思路,以实际行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切实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检察‘温度’。”

## ■以案说法

## 触目惊心! 网络洗钱6000余万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日前,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打掉一涉案6000余万元的网络洗钱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据了解,东河区公安分局根据上级推送的专案线索,抽调精锐警力,经过近一个月的侦查,于8月4日确定了东河区乔家金街一隐蔽角落的网络洗钱窝点,随即展开抓捕行动。侦查员冲进房间,发现7名犯罪嫌疑人正在为境外赌博团伙“跑分”洗钱,现场查扣作案手机25部、银行卡80余张、电话卡29张、POS机2台、U盾20个、现金5000余元。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白某某供述,他在名为澳门新葡京的网络赌博平台参与赌博时,认识了一个网名为C3的赌友,C3告诉白某某,为赌博平台“跑分”洗钱可以赚钱,正因缺钱而发愁的白某某和C3一拍即合。此后,2人为逃避公安机关侦查,通过某款特殊聊天软件私密联系。C3告知白某某洗钱操作流程,白某某立即着手在东河区选择场地、招募人员。今年7月初,白某某联系朋友陈某某合作,购买大量二手手机用于网络赌博“跑分”洗钱。

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白某某负责总体安排和实际操作,通过聊天软件与上线C3联系接单。团伙成员每人使用两部专用手机,1部用于联系“派单群”,1部用于登录手机银行转账。团伙成员通过3个“派单群”,持续为电信网络犯罪和网络赌博平台“跑分”洗钱累计6000余万元。

目前,该案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全部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链接:**所谓“跑分”,简单来讲,就是利用正常用户的银行卡或收款码替别人收款转款,从而赚取一定佣金,实际上就是变相洗钱,属于一种新型电信网络诈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广大群众一定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莫因一时之利,出租出借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给他人作“跑分”的工具,从而沦为违法犯罪的帮凶。

## 1500余头牲畜 系上了反光“领带”

□本报记者 安寅东 通讯员 朱小峰

“荧光绿的一面贴着牛脖子,有银白色反光条的一面一定要露在外面,可不要弄反了啊!”8月19日一早,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交警大队三段地联合劝导站交通安全劝导员陈鹏就钻进养殖户芦清家牛棚里,耐心地示范和讲解大型牲畜专用反光“领带”的佩戴方法。

“我家有四五十头牛和好几只羊都在敖银线上被车撞死了,加起来损失有十几万。不过,幸好人没受伤。有了这个‘领带’,我的牛羊过马路就安全了。”说起家门口发生的交通事故,敖勒召其镇洪山塘村村民芦清既心疼又后怕。他家离鄂托克前旗主干道敖银线只有100米左右,自家牛羊在野外活动时需要反复穿过乡间公路。

“这个反光‘领带’系在牲畜脖子上,既不影响牲畜活动,还不易脱落。夜行司机在100米开外看得一清二楚,有充足的时间躲避,可降低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鄂托克前旗交警大队民警屈海波介绍,针对牲畜上路肇事多的问题,该旗交警大队为牛、骆驼等大型牲畜“量身定制”了专用反光“领带”,由承包片区的交通安全劝导员免费上门为干线公路两侧养殖户发放。截至目前,已有1500余头牲畜佩戴完毕,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中。

在陈鹏的帮助下,芦清家的30多头牛很快全都戴上了反光带。“陈鹏就是我们这片儿的交通安全‘大管家’,只要和交通安全沾边的,他总会管一管。”芦清说,“谁家农用车尾灯坏了,谁家机动车该检验了,谁的驾驶证到期该换证了,他都会及时提醒。”

为做好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鄂托克前旗交警大队因地制宜,推出“精准劝导、精准宣传、精准预防”工作方法,创新打造“管家式”劝导服务。劝导员对辖区农牧户分片承包,为农牧民提供全流程、精准化的交通安全劝导服务,以实现“三个零发生”:农牧区道路一般以上交通事故零发生;酒驾零发生;牲畜上道路引发的交通事故零发生,筑牢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 ■普法

## “要素式”审判 让诉讼进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李晗

“真想不到,现在咱老百姓打个官司这么方便。只需填个表,再开个庭,事情就解决了,法院的效率真是高。”日前,在体验了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芝瑞人民法庭推出的“要素式”审判模式后,案件当事人于某满意地说道。

据了解,“要素式”审判模式,是针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归类整理出八类案件要素表,并指导当事人按要素表提供证据进行答辩,法官在庭审时按要素表归纳无争议事实及争议焦点,当当事人围绕有争议的要素进行举证质证。由于提前填写了《要素表》,一方面减少了当事人双方扯皮或因证据不全而导致误判的情况发生,保证了当事人双方权益;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提高了办案效率,让诉讼进入“快车道”。

在开头提到的案件中,被告刘某向原告于某赊购羔羊6只,总价6000元,却一直没有给付于某,于某遂诉至法院。案件事实简单清楚,但因原被告双方均身处农村,寻找案件代理人比较困难,加之刘某对法院的审判流程理解起来较为吃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办案难度。

考虑到现实情况,承办法官决定启用“要素式”审判模式,审判过程十分顺利,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于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刘某一次性给付6000元。法官还围绕下一步执行程序中需要哪些材料、如何具体执行等事项,向当事人详细释明。

“有了要素表,当事人可以聚焦共同的争议点,有效减少分歧。同时,还可以直接根据表中填写的证据进行答辩,即使不了解法律规定的人也可以为自己进行有效辩护,省去了寻找代理人的周折和费用。”芝瑞人民法庭庭长王岩说。

## 销毁野生大麻

近日,满洲里市公安局刑警和边境移民警察联合铲除销毁3000余株野生大麻,以减少毒品社会危害,巩固和扩大禁毒成果。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 调解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物业调解室,特约调解员主持调解一起物业案件纠纷,仅用1个小时就让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协议,并当场履行。

本报记者 李晗 摄



## 放飞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分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和爱鸟人士,共同将4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红隼放归大自然。

贾德京 摄

## 视界

## 法律撑腰,我的“脸”我做主

□见习记者 杨柳

上班签到、手机支付、进站取票……“刷脸”已成为当下广泛便捷的证明身份的方式之一。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技术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智慧城市建设,小到手机解锁登录,都涉及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特别是在国境边防、公共交通、城市治安、疫情防控等重要领域,人脸识别技术的作用更是难以取代。

我们在获取便利的同时,也正让渡着隐私。“人脸识别”的初衷,并不是让人“裸奔”,因此法律也为人脸识别划定“红线”。8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对人脸识别技术推广使用中涉嫌侵犯信息主体人格

权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民事权益救济进行了全面的规定,为正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人脸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等特点,一旦泄露就是终身泄露,当其与个人银行账号、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关联后,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牟利的新手段。那么,人脸信息、个人信息安全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一旦个人信息泄露,应该如何维权?

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律师康丹介绍,人脸信息合法合规的使用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般情况下,指的是经过被使用人同意,可以在其同意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的;在特殊情况下,主要是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情况,或者需要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按照有关规

定,也可以合理使用,但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使用。

针对某些小区物业强制采集业主人脸信息、不刷脸不让进小区的行为,康丹表示,物业公司收集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同意,否则构成侵权。关于某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分析顾客个人信息的行为,康丹说:“房地产公司的行为主要是侵犯了顾客的人格权,如果给顾客造成财产损害的,还侵犯了顾客的财产权。”

对于行政企事业单位来说,开展人脸识别等敏感数据信息处理工作时,需要注意什么?康丹说,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对其所熟悉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